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单位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提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封山育林项目（项目编号：BZCS2026004）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提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封山育林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草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草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